

股票简称：容大感光

股票代码：30057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对方	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二零一九年七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容大感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高仕电研	指	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
交易各方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牛国春等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容大感光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容大感光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股权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预案摘要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交易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容大感光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持续期间
崇达技术	指	标的公司客户，包括崇达技术（002815.SZ）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及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标的公司客户，包括景旺电子（603228.SH）本身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日本太阳油墨	指	太阳油墨制造株式会社
日本积水	指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协议	指	《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 二、专业术语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线路板、印刷电路板, 重要的电子部件之一,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FPCB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柔性印制电路板, 是一种利用柔性基材制成的具有图形的印刷电路板
阻焊油墨	指	用于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形成有选择性的、永久性的聚合物保护层的油墨
线路油墨	指	以光成像原理将电子线路图形转移至 PCB 板上的制作 PCB 电路图形的油墨
标记油墨	指	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 用于电子元件及线路标记的油墨
感光阻焊绿油	指	涂覆在电路板表面, 起绝缘、阻焊、防潮、防腐蚀等保护作用的绿色油墨, 一般应用于计算机、通信设备等传统电路板表面
感光阻焊白油	指	涂覆在铝基电路板表面, 起绝缘、阻焊、防潮、防腐蚀等保护作用, 白色油墨具有较高的光反射率, 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LED 电视背光板、汽车背光板等领域, 通过白色反光效果提供优质的光亮度
喷墨打印油墨	指	Jet Printing Ink, 又称喷墨印刷油墨、喷印油墨。喷墨打印油墨从打印头的喷嘴中喷出, 可将设计好的高精度电路图形和文件资料直接以喷印的方式在电路板上喷印出来

单体	指	能参与聚合反应形成高分子树脂的低分子化合物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通过化学反应形成的大分子的产物
光引发剂	指	又叫光敏剂，是一类吸收一定波长的紫外光或可见光能量后，可分解为自由基或阳离子并可引发单体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化合物
助剂	指	配制油墨的辅助材料，能改善油墨性能
填料	指	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同时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全称是《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标准的核心项目，是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审核认证的最根本准则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名高仕电研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名高仕电研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1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高仕电研 100% 股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牛国春、袁毅、李慧和石立会 4 人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高仕电研 100% 股权作价暂定为 18,000.00 万元。

##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高仕电研 100% 股权作价暂定为 18,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10,800.00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1,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40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一）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高仕电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8,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股权出资额	转让的股权出资额比例 (%)	交易总额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1	牛国春	1,240.00	62.00	11,160.00	6,696.00	1,116.00	3,348.00
2	袁毅	480.00	24.00	4,320.00	2,592.00	432.00	1,296.00
3	李慧	180.00	9.00	1,620.00	972.00	162.00	486.00
4	石立会	100.00	5.00	900.00	540.00	90.00	27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18,000.00</b>	<b>10,800.00</b>	<b>1,800.00</b>	<b>5,400.00</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

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6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7.76	15.9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7.86	16.0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7.15	15.44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5.4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按交易预估价，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牛国春	6,696.00	4,336,787
2	袁毅	2,592.00	1,678,756
3	李慧	972.00	629,533
4	石立会	540.00	349,740
合计		<b>10,800.00</b>	<b>6,994,816</b>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5、锁定期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 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

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预估对价1,800.00万元进行测算，公司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8万张。

####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15.44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

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自发行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具体期限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8、锁定期安排**

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2）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

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3）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 **9、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1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 **12、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13、转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14、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5、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16、担保与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 **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四）调价机制**

#### **1、调价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自容大感光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不含该日），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容大感光的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30%；

B.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容大感光的 A 股股票价格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 30%；

C. 上述 A 项或 B 项触发条件中的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 2、调价方式

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容大感光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调价基准日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容大感光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容大感光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五）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在交割后由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

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与届时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相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业绩承诺、减值测试与超额业绩奖励**

### **(一)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高仕电研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1,2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1,800.00万元。业绩补偿基准日为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12月31日。

此外，重组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措施：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业绩承

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届满时，如业绩承诺方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 4 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三年届满时，转让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转让方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仍不足的，由转让方以现金补偿。

## **（二）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 4 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转让方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剩余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补偿。

## **（三）超额奖励**

在圆满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其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约定的承诺期交易对方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 60%（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容大感光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账面财务数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容大感光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账面价值	标的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53,626.14	6,229.68	18,000.00	33.57%
资产净额	43,767.95	3,046.21	18,000.00	41.13%
营业收入	42,303.99	8,572.62	/	20.26%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高仕电研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60%、12.92%、12.92%、12.92% 和 10.7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3.0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9.06%。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按交易预估价 18,000.00 万元进行

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林海望	16,318,773	13.60%	16,318,773	12.85%	16,318,773	12.73%
刘启升	15,499,682	12.92%	15,499,682	12.20%	15,499,682	12.09%
杨遇春	15,499,682	12.92%	15,499,682	12.20%	15,499,682	12.09%
黄勇	15,499,681	12.92%	15,499,681	12.20%	15,499,681	12.09%
刘群英	12,871,398	10.73%	12,871,398	10.14%	12,871,398	10.04%
小计 <sup>1</sup>	<b>75,689,216</b>	<b>63.07%</b>	<b>75,689,216</b>	<b>59.60%</b>	<b>75,689,216</b>	<b>59.06%</b>
其他	44,310,784	36.93%	51,305,600	40.40%	52,471,401	40.94%
总股本	<b>120,000,000</b>	<b>100.00%</b>	<b>126,994,816</b>	<b>100.00%</b>	<b>128,160,617</b>	<b>100.00%</b>

注：5位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与各自持股比例总数的偏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林海望等5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63.07%变更为59.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4日，高仕电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在本次交易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

		承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p> <p>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p>1.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武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2019 年 3 月 22 日)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7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尚未届满。</p> <p>2.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上市公司监事</p>

		<p>魏志均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2019 年 4 月 26 日)的 6 个月内, 减持公司股份 1,192,6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尚未届满。</p> <p>3.除上述两种情形外, 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p> <p>1)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期间, 本人暂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资金需求, 需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容大感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p>本人作为容大感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容大感光的综合竞争力, 提高容大感光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符合容大感光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不含容大感光, 以下简称“下属控制企业”) 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容大感光 (含其控股子公司, 下同) 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与容大感光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容大感光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p>

		<p>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3.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以公允的价格与容大感光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容大感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容大感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容大感光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下属控制企业”）并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对上市公司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不会利用对容大感光的控制地位损害容大感光及容大感光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容大感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容大感光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容大感光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下属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容大感光，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容大感光。</p> <p>5.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容大感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容大感光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全体交易 对方	真实、准确、 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4.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全体交易对方</p>	<p>标的资产合法存续及权属的承诺函</p>	<p>1.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p> <p>2.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具备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p> <p>4.标的公司设立至今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情况；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除向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房屋租赁及消防等瑕疵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5.本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人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p> <p>6.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协议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或限制转让该等股权之情形。</p> <p>7.本人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p>

		<p>制转让的情形。</p> <p>8.本人同意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9.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全体交易对方	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行使及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或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取得的股份及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和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的履行。</p> <p>3.上述股份解锁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p> <p>4.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p> <p>5.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p> <p>6.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p>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p> <p>8.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p> <p>4.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或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容大感光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高仕电研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5.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等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其他关联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金。</p> <p>7.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p>

		<p>他企业。</p> <p>2.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p> <p>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全体交易对方及高仕电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p>1.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标的公司自设立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前的期间内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要求标的公司补缴的，或因认定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要求标的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此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罚款、滞纳金以及标的公司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标的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p> <p>2.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函	<p>1.若标的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本人愿意在无需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因拆除、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p> <p>2.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人作为容大感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容大感光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容大感光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容大感光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二）控股股东、持有容大感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容大感光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

1、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武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2019 年 3 月 22 日)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7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尚未届满。

2、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上市公司监事魏志均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2019 年 4 月 26 日)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1,192,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尚未届满。

3、除上述情形外，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期间，本人暂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资金需求，需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容大感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情况”。

####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因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25%。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十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019 年 6 月 28 日，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部分财务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审计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相关主体未接到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和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名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800.00 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高仕电研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以及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高仕电研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其保障措施能够较大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是，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高仕电研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

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 PCB 油墨、喷墨打印油墨、FPCB 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CB 油墨作为 PCB 产品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之一，其行业利润水平会受到 PCB 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子终端的兴起，市场对高性能 PCB 电路板的需求提升，间接带动了 PCB 油墨市场需求的增长。但在需求增长的同时，高性能 PCB 电路板对 PCB 油墨耐化学性、分辨率、解析度等诸多性能标准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产品不能及时达到高性能 PCB 电路板的性能要求或者宏观经济低迷导致 PCB 行业增速放缓，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及相关行业政策等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对电子化学品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所占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树脂、单体、光引发剂、溶剂、填料、颜料、各种助剂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增加产品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租赁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高仕电研租赁的厂房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厂房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尚待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对此，本次交易对方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承诺人愿意在无需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因拆除、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

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目前正协调有关部门办理上述事项，仍存在无法通过消防验收以及租赁房屋无法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产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 **（四）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PCB 专用油墨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遭到泄露，将导致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虽然标的公司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重要环节实施了分段管理，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技术文件由专人保管，主要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但是若标的公司核心配方或工艺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仍可能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PCB 专用油墨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是标的公司通过反复科学实验、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由于配方技术的独特性和保密性限制，标的公司难以对这些配方技术全部申请专利，只能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的方式维护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如果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通过非正常渠道取得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和配套生产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其他不可控因素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录

释义 .....	3
重大事项提示 .....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	7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情况 .....	7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5
五、业绩承诺、减值测试与超额业绩奖励 .....	1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1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8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1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20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8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9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30
十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30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30
重大风险提示 .....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32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	34
三、其他风险 .....	35
目录 .....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4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4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5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5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7
一、公司概况.....	57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57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2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3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3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64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	65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5
二、其他事项说明.....	6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67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7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68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8
第五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 .....	75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7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82
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	84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8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8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87
第八章 风险因素 .....	8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8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90
三、其他风险.....	91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	92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92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	92
三、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93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	97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97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98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99
声明与承诺 .....	101
一、全体董事声明 .....	101
二、全体监事声明 .....	102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03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电子化学品行业蓬勃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化学品行业愈来愈受到国家的重视。电子化学品作为战略新兴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材料交汇融合的新兴产业，技术难度高，对国家发展有着重要战略意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划》等系列政策陆续发布，国家政策大力鼓励下游电子企业使用国产化材料，有力推动了国产电子化学品企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5G 时代的到来给未来电子制造行业升级改造、结构调整带来发展机遇及深远影响。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原材料—电子化学品的快速发展，电子化学品已成为我国化工行业发展最快并具活力的领域。

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长远潜力，为业内企业的产品转型升级，尤其是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所需用到的新材料的转型升级创造了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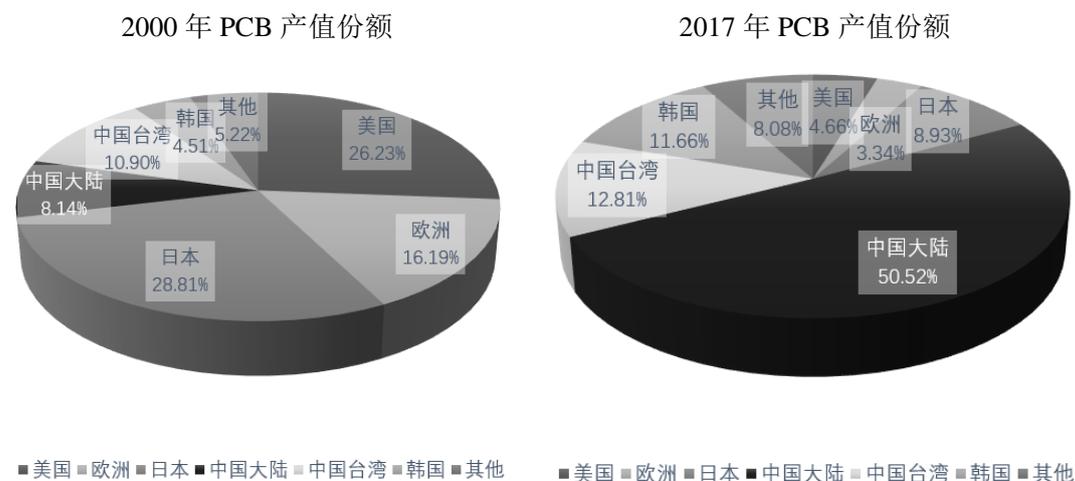
### （二）国家产业政策扶植 PCB 油墨行业的发展

PCB 油墨作为重要的电子化学品之一，主要用作印制线路板（以下简称“PCB”）的附着涂层，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与 PCB 行业密不可分，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也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利好政策为我国 PCB 行业催生大量市场需求，推动和促进了 PCB 油墨行业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018 年工信部和财政部在《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PCB 油墨行业作为前沿新材料的重要分支，也进一步享受到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 （三）PCB 油墨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PCB 作为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其需求稳定且将持续增长。由于中国巨大的内需市场、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等优势，吸引全球 PCB 产能从 2000 年开始持续向中国转移，使中国 PCB 产业在 2006 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随着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的比重的不断增加，中国 PCB 产业进入持续稳定增长阶段，带动了 PCB 油墨行业的平稳增长。



数据来源：Prismark

从产品结构来看，目前国产 PCB 油墨普遍存在品质一般、性能适中、高端型产品缺失等问题，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随着电子产业的发展，下游行业需求逐渐趋于稳定，企业同质化竞争压力加剧，同时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对 PCB 油墨产品的种类更新和性能提升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 （四）高仕电研是国内感光阻焊白油的标杆企业

高仕电研主要从事 LED 照明、电视背光板、汽车板专用感光阻焊白油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公司团队专注研发，不断推陈出新，切实满足下游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生产厂商的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在行业内一直引领产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高仕电研又持续开发了 FPCB 油墨、喷墨打印油墨等高附加值产品，并成功进入景旺电子等知名 PCB 生产厂商的供应商体系，逐步实现对日本太阳油墨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进口替代。

经过团队多年的深耕细作，高仕电研已成为国内感光阻焊白油的标杆企业，并在电子感光化学品行业取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高仕电研先后成为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理事单位。

## （五）本次收购契合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设备、消费电子专用感光阻焊绿油、感光线路油墨、光刻胶及特种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传统 PCB 油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 PCB 油墨领域积极寻求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源广泛的团队及优质标的企业。

高仕电研是感光阻焊白油领域中的标杆企业，本次收购高仕电研 100% 股权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延展至 LED 照明、电视、汽车板专用感光阻焊白油，强化在电子感光化学品行业的业务布局，契合公司聚焦 PCB 油墨主业、通过横向并购、业务互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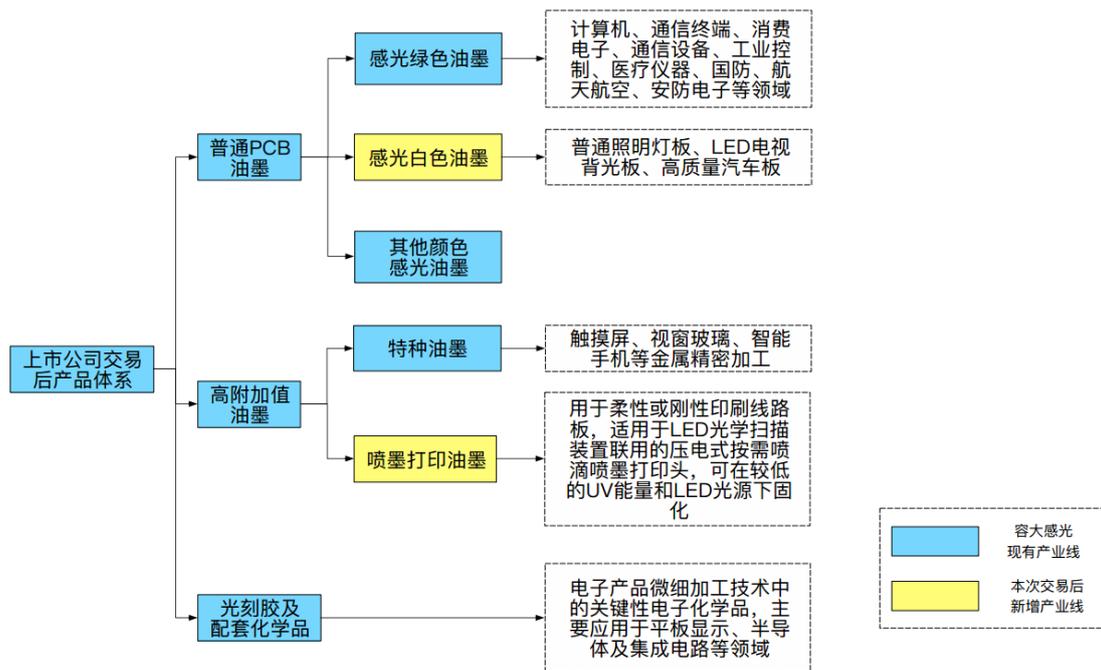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丰富上市公司产品体系，实现业务横向一体化发展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逐步形成了上述三大系列多种规格的电子化学品的产品布局，其中 PCB 感光油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是上市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上市公司生产的 PCB 油墨产品主要是感光阻焊绿油及线路油墨，用于传统的印制电路板行业；高仕电研生产的 PCB 油墨产品主要是感光阻焊白油，通过涂覆在铝基板表面，对铝基板提供保护并通过反光效果提高亮度，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电视背光、电脑背屏、汽车板等下游行业。此外，高仕电研还研发生产喷墨打印油墨、FPCB 油墨等产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如下图所示：



高仕电研的主要产品是对上市公司产品结构的重要补充，本次交易将扩充并丰富上市公司产品体系，优化业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横向一体化发展。

## （二）实现协同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容大”牌 PCB 感光油墨在国内 PCB 油墨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高仕电研核心产品感光阻焊白油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产品，新型产品喷墨打印油墨 IJM300 在国内占领先地位，在 PCB 油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品牌、产品、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的整合，发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拓展市场、增加收入、降低费用，通过资源渠道共享和技术借鉴，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

## （三）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凭借其优秀的研发水平，高附加值产品不断出新，标的公司业绩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4日，高仕电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股东购

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1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高仕电研 100%股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牛国春、袁毅、李慧和石立会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高仕电研 100%股权作价暂定为 18,000.00 万元。

##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高仕电研 100%股权作价暂定为 18,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10,800.00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 1,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40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四）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高仕电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8,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股权出资额	转让的股权出资额比例	交易总额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1	牛国春	1,240.00	62.00	11,160.00	6,696.00	1,116.00	3,348.00
2	袁毅	480.00	24.00	4,320.00	2,592.00	432.00	1,296.00
3	李慧	180.00	9.00	1,620.00	972.00	162.00	486.00
4	石立会	100.00	5.00	900.00	540.00	90.00	27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18,000.00</b>	<b>10,800.00</b>	<b>1,800.00</b>	<b>5,400.00</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为共 4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76	15.9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7.86	16.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7.15	15.44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4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按交易预估价，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牛国春	6,696.00	4,336,787
2	袁毅	2,592.00	1,678,756
3	李慧	972.00	629,533
4	石立会	540.00	349,740
合计		<b>10,800.00</b>	<b>6,994,816</b>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

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5、锁定期**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 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 **（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预估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1,800.00 万元进行测算，公司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18 万张。

####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15.4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自发行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具体期限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8、锁定期安排**

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完

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2) 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3) 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 **9、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1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 **12、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13、转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14、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5、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16、担保与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 **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七）调价机制**

### **1、调价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自容大感光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不含该日），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

日（2019年6月28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容大感光的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28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30%；

B.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28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容大感光的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28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30%；

C. 上述A项或B项触发条件中的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 2、调价方式

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容大感光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调价基准日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容大感光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容大感光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八）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在交割后由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九）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与届时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相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十）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高仕电研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

利润孰低者（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1,800.00 万元。业绩补偿基准日为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此外，重组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措施：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届满时，如业绩承诺方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 4 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三年届满时，转让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转让方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仍不足的，由转让方以现金补偿。

## **2、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 4 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转让方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剩余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补偿。

## **3、超额奖励**

在圆满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其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约定的承诺期交易对方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 60%（上限为本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容大感光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账面财务数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容大感光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账面价值	标的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53,626.14	6,229.68	18,000.00	33.57%
资产净额	43,767.95	3,046.21	18,000.00	41.13%
营业收入	42,303.99	8,572.62	/	20.26%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高仕电研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60%、12.92%、12.92%、12.92%和 10.7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3.0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

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9.06%。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和刘群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按交易预估价 18,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林海望	16,318,773	13.60%	16,318,773	12.85%	16,318,773	12.73%
刘启升	15,499,682	12.92%	15,499,682	12.20%	15,499,682	12.09%
杨遇春	15,499,682	12.92%	15,499,682	12.20%	15,499,682	12.09%
黄勇	15,499,681	12.92%	15,499,681	12.20%	15,499,681	12.09%
刘群英	12,871,398	10.73%	12,871,398	10.14%	12,871,398	10.04%
小计 <sup>1</sup>	<b>75,689,216</b>	<b>63.07%</b>	<b>75,689,216</b>	<b>59.60%</b>	<b>75,689,216</b>	<b>59.06%</b>
其他	44,310,784	36.93%	51,305,600	40.40%	52,471,401	40.94%
总股本	<b>120,000,000</b>	<b>100%</b>	<b>126,994,816</b>	<b>100.00%</b>	<b>128,160,617</b>	<b>100.00%</b>

注：5 位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与各自持股比例总数的偏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林海望等 5 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 63.07% 变更为 59.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上市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Rongda Photosensitive Technology Co.,Ltd.
A 股股票简称	容大感光
A 股股票代码	300576.SZ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
法定代表人	林海望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电话	0755-27312760
传真	0755-27312759
互联网网址	www.szrd.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47966X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 1、1996 年 6 月，设立容大化工

1996 年 5 月，林海莲女士和魏志均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化工”），法定代表人为林海莲女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林海莲女士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魏志均先生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1996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792479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199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0 月 23 日，容大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海莲将其所持有容

大化工 60%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60 万元分别转让予刘群英、林海望、宋怀海，其中：刘群英受让 27.50 万元，林海望受让 22.50 万元，宋怀海受让 10.00 万元；同意魏志均将其所持有容大化工 35%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35 万元分别转让予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宋怀海，其中：黄勇受让 11.25 万元，刘启升受让 11.25 万元，杨遇春受让 11.25 万元，宋怀海受让 1.25 万元。1998 年 2 月 5 日，容大化工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792479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

### **3、2001 年 3 月，“容大化工”变更名称为“容大有限”**

容大化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容大化工”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有限”）。2001 年 3 月 8 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606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12 日，容大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海望将其所持有容大有限 12.00%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12.00 万元分别转让予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宋怀海，其中：黄勇受让 3.00 万元、刘启升受让 3.00 万元、杨遇春受让 3.00 万元、宋怀海受让 3.00 万元。2001 年 7 月 26 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606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6 日，容大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群英将其所持有容大有限 14.00%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14.00 万元分别转让予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宋怀海，其中：林海望受让 6.00 万元、黄勇受让 2.00 万元、刘启升受让 2.00 万元、杨遇春受让 2.00 万元、宋怀海受让 2.00 万元。2002 年 6 月 27 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606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0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的首期出资，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 **700.00 万元**

2007年7月20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该次增资在2年内完成，首期出资6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2007年9月14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首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8102735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二期出资，实收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万元**

2008年9月5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万元。2008年9月24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第二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8102735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的三期出资，实收资本由1,7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

2009年1月13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第三期出资8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7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2009年4月14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第三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73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0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8日，容大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宋怀海将其所持有容大有限16.25%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406.25万元分别转让予林海望、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黄勇、刘启升、杨遇春、刘群英、魏志均，其中：林海望受让79.75万元、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受让73.75万元、黄勇受让61.00万元、刘启升受让61.00万元、杨遇春受让61.00万元、刘群英受让50.75万元、魏志均受让19.00万元。宋怀海将股权转让予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

权。2009年7月30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的四期出资，实收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第四期出资5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2009年9月4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第四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73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2011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6日，容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群英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20%股权以24.08万元转让予陈武，林海望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26%股权以31.30万元转让予陈武，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04%股权以4.82万元转让予陈武，魏志均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08%股权以9.63万元转让予蔡启上，黄勇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24%股权以28.90万元转让予蔡启上，刘启升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24%股权以28.90万元转让予蔡启上，杨遇春将其持有的容大有限0.24%股权以28.90万元转让予蔡启上。2011年5月26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73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14.28万元**

2011年6月17日，容大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3,214.28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3,214.28万元，新增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童佳为公司股东。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出资500.00万元，其中53.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46.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童佳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出资1,500.00万元，其中160.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39.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1

年 6 月 27 日，容大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8102735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2011 年 8 月 8 日，容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 9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 2 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深鹏所审字[2011]1189 号）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227.60 万元作为折股基数，按 1: 0.53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6,000.00 万元，将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容大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735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7 号）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40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容大感光”，股票代码“300576”。

### **2、2017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00.00 万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000,000 股。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上述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束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林海望	1,631.88	13.60
2	黄勇	1,549.97	12.92
3	刘启升	1,549.97	12.92
4	杨遇春	1,549.97	12.92
5	刘群英	1,287.14	10.73
6	魏志均	477.05	3.98
7	童佳	450.00	3.75
8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244.83	2.04
9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25
10	蔡启上	67.20	0.56
11	陈武	42.00	0.35
12	A 股公众股东	3,000.00	25.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刘启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群英女士 5 人。

###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是国内 PCB 感光油墨领先的企业，预计未来几年国内 PCB 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2,303.99 万元，比去年

同期增长 16.42%；营业利润 4,510.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3.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37%。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容大感光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9 年 1-3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53,277.05	53,626.14	50,563.69	48,305.42
负债合计	8,553.87	9,858.19	9,809.72	10,458.47
所有者权益	44,723.19	43,767.95	40,753.97	37,8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4,723.19	43,767.95	40,753.97	37,846.95
营业收入	10,256.89	42,303.99	36,336.15	31,353.28
营业利润	1,221.92	4,510.69	4,123.46	3,751.10
净利润	955.19	4,213.97	3,684.58	3,4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19	4,213.97	3,684.58	3,41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67	1,393.11	2,006.29	4,10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0.98	-981.29	-12,375.77	-2,748.80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24.75	-2,764.73	14,367.76
现金净增加额	-319.31	-712.93	-13,135.04	15,72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35	0.31	0.57
毛利率（%）	30.88	29.46	30.74	35.14
资产负债率（%）	16.06	18.38	19.40	2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9.97	9.28	14.80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刘启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群英女士 5 人，5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3.07% 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海望	1,631.88	13.60
2	黄勇	1,549.97	12.92
3	刘启升	1,549.97	12.92
4	杨遇春	1,549.97	12.92
5	刘群英	1,287.14	10.73
合计		<b>7,568.93</b>	<b>63.07</b>

注：5位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与各自持股比例加总数的偏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 牛国春

姓名	牛国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42119800214****		
住所	河南省宝丰县张八桥镇草庙陈村 114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星辰时代豪庭 7 座 18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袁毅

姓名	袁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219630717****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黄泥塘居委会黄泥塘村 10 栋 602 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同心村 6 栋 10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李慧

姓名	李慧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111968121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399 号内 2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599 弄 15 号 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四) 石立会

姓名	石立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92119780922****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龙泉镇黄荆港村龙泉中学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富豪街一街一座 5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牛国春等 4 名自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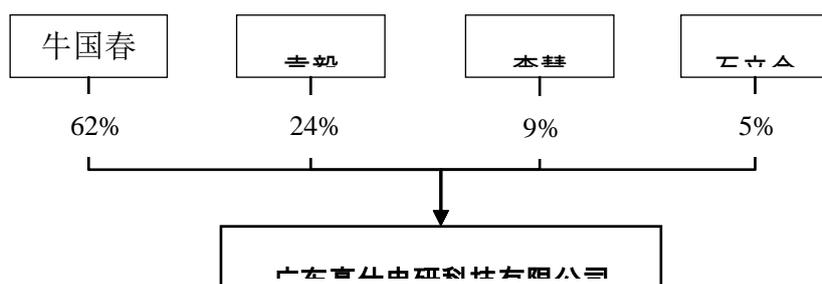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国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UKURL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306 号西 100 米 A1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牛国春等 4 名自然人持有高仕电研的 100% 股权，高仕电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高仕电研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7.18	6,229.68	4,957.82
负债总额	2,831.60	3,183.47	3,258.11
所有者权益	3,535.58	3,046.21	1,699.7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02.80	8,572.62	5,570.84
利润总额	696.10	538.70	911.48
净利润	522.08	381.55	684.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018年，标的公司因客户违约事项，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当年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目前标的公司加强了客户风险管理，业绩已恢复稳定。

##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高仕电研无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标的公司行业情况

高仕电研所处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2664-信息化学品制造”。

#### 1、行业主管部门

高仕电研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

国家发改委，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要担任行业的环境监控职能，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化

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实行地方行业管理，引导地方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 2、行业自律组织

电子化学品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产业宏观调控及对口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和标的公司密切相关的行业自律协会包括中国电子学会(CIE)、中国感光学会(CSIST)和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

中国电子学会(CIE)隶属于国家工信部，下设有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印制电路专委会，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开展行业决策、技术咨询，研究和推荐电子信息技术标准，鉴定和评估电子信息科技成果等，其中印制电路专委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各类行业标准。

中国感光学会(CSIST)是感光行业自律组织，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一级学术组织，下设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国内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专题讨论和举办相应的科技展览，促进辐射固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公司产品 PCB 油墨下游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自律组织，隶属工信部，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的成员之一，现有会员单位近 800 家，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指导，提供服务与咨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提供行业动态信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负责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高仕电研是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理事单位之一。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年份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内容
2018	工信部和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到 2020 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

			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
2017	发改委	《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2016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重点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重点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十大领域实施新材料保障水平提升工程。
2016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力争使战略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2016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长效防污涂料、防水材料、高性能润滑油脂和防火隔音泡沫材料等品种。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6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
2014	工信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加强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2014	发改委/工信部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把握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机遇，强化产业有序布局，加快关键共性和前瞻性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体系，促进优势资源集聚，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新型显示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
2013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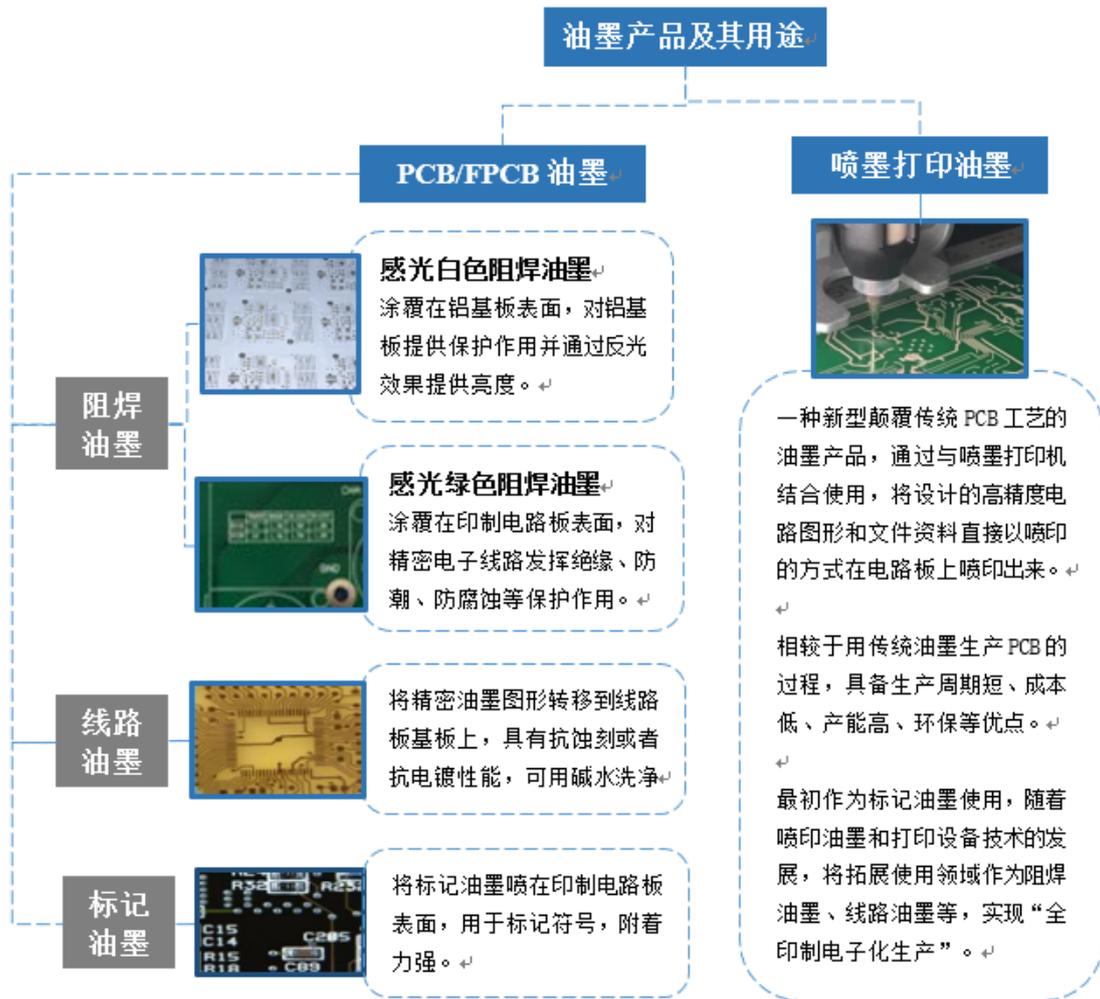
##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高仕电研主要从事高品质 PCB 油墨、喷墨打印油墨、FPCB 油墨等各类新型

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高仕电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作为高新技术新材料制造企业，高仕电研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其所研发的感光阻焊白油，性能卓越品质稳定，在行业内一直引领产品的发展方向，已成为国内感光阻焊白油的标杆产品。此外，高仕电研不断开拓创新，其自主研发的喷墨打印油墨 IJM300 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性能达国际水准。

高仕电研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高仕电研采购的对象主要是原材料，即树脂、单体、光引发剂、溶剂等用于制造油墨的化工原料，其次还有少量包装材料等易耗品。

高仕电研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首先，为保障原材料的采购质量，由采购经理寻找潜在供应商，交予总经理审批，研发部对供应商的样品进行检验和测试，拟定《合格供应商一览表》，每种原材料一般会确定两到三个备选供应商。其次，采购部根据仓储部的请购需求确认采购情况，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筛选、询价、确定并实施采购。供应商交货时，需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方可由仓库人员办理入库手续。最后，财务部依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2、生产模式**

高仕电研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同时对于主要产品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高仕电研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首先，生产主管根据业务部门发出的备货通知，结合实际需求及生产能力进行排单、制定生产计划。其次，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开出生产单和加料单交由车间进行生产。最后，由品质部对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检验。

## **3、销售模式**

出于防范客户资质风险的需求，高仕电研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开展销售并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首先，业务部门负责新客户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经过客户试样、报价等过程获得客户订单。其次，业务助理根据客户订单通知生产部门备货、物流送货。技术服务人员会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提供技术服务，对于客户的产品性能改良和新产品需求，由研发部负责设计开发。最后，由财务部进行定期对账和货款催收。

## **4、盈利模式**

高仕电研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PCB油墨、喷墨打印油墨、FPCB油墨等各类新型电子材料及配套服务来实现盈利。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基础，通过不断提高油墨产品的性能、开发新型油墨产品、开拓专用油墨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核心竞争力**

## 1、技术研发优势

高仕电研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CB 油墨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配方设计、树脂合成及生产工艺控制等核心技术，在该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能力。此外，高仕电研还拥有一支深耕油墨行业多年的核心团队，骨干成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专业经验，对行业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

高仕电研十分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除对传统的 PCB 油墨不断升级改良之外，还进军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喷墨打印油墨、FPCB 油墨等产品，不断丰富新型电子材料的种类，推动产品向高端化发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出色的研发能力，高仕电研的产品性能得到下游客户认可，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打破了日本太阳油墨、日本积水等国外巨头对高性能油墨产品的垄断，成为国内少数具有高性能 PCB 油墨研发能力和应用领域拓展实力的企业之一。

## 2、产品质量优势

高仕电研一直秉承“卓越品质、精诚服务”的企业方针，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如《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贯穿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检验的全过程。

高仕电研自主研发的多类 PCB 油墨产品的质量均处于行业前列，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成为崇达技术、景旺电子等大型知名 PCB 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已成为高仕电研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高仕电研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主要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以及 SGS 等权威机构有关 RoHS 规定的环境负荷物质的检测，产品在安全性和环保性上达到国际水准。

## 3、客户资源优势

高仕电研凭借着过硬的技术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年深耕细作的经验，其品牌形象以及客户信赖程度不断提升，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目前，高仕

电研已拥有一批具备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并成为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掌握了优质的销售渠道资源，铺设了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拓展了行业和区域市场，为公司新产品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4、售后服务优势**

高仕电研拥有精干的管理层团队、技术扎实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各团队合理分工、密切合作，在简化客户工作量的同时，最大程度保证产品品质，有效地缩短了供求和相关问题解决周期，增强了客户粘性。在售后服务方面，高仕电研制定了《销售服务控制程序》，由业务部门及时与客户沟通、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为核心客户派驻售后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高仕电研地处珠三角地区，面向下游客户的主要生产地，可以有效提高供货速度，降低运输成本，通过为客户提供与之配套的快速售后服务，提高了服务效率，方便了沟通环节，强化了在同行业竞争中保持的服务优势。

## 第五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名股东购买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6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76	15.9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7.86	16.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7.15	15.44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4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按交易预估价，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牛国春	6,696.00	4,336,787
2	袁毅	2,592.00	1,678,756
3	李慧	972.00	629,533
4	石立会	540.00	349,740
合计		<b>10,800.00</b>	<b>6,994,816</b>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5、锁定期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 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 **(二)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预估可

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1,800.00 万元进行测算，公司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18 万张。

####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15.4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自发行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具体期限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8、锁定期安排**

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数量 3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2）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6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3）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100%扣减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 **9、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1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

格的 130%。

## **12、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13、转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14、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5、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16、担保与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 **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三）调价机制**

#### **1、调价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自容大感光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不含该日），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容大感光的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

收盘价跌幅超过 30%；

B.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或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容大感光的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 30%；

C. 上述 A 项或 B 项触发条件中的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 2、调价方式

若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容大感光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容大感光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调价基准日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调整发行价格的，或容大感光董事会决议不调整发行价格的，则容大感光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

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与届时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相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18,00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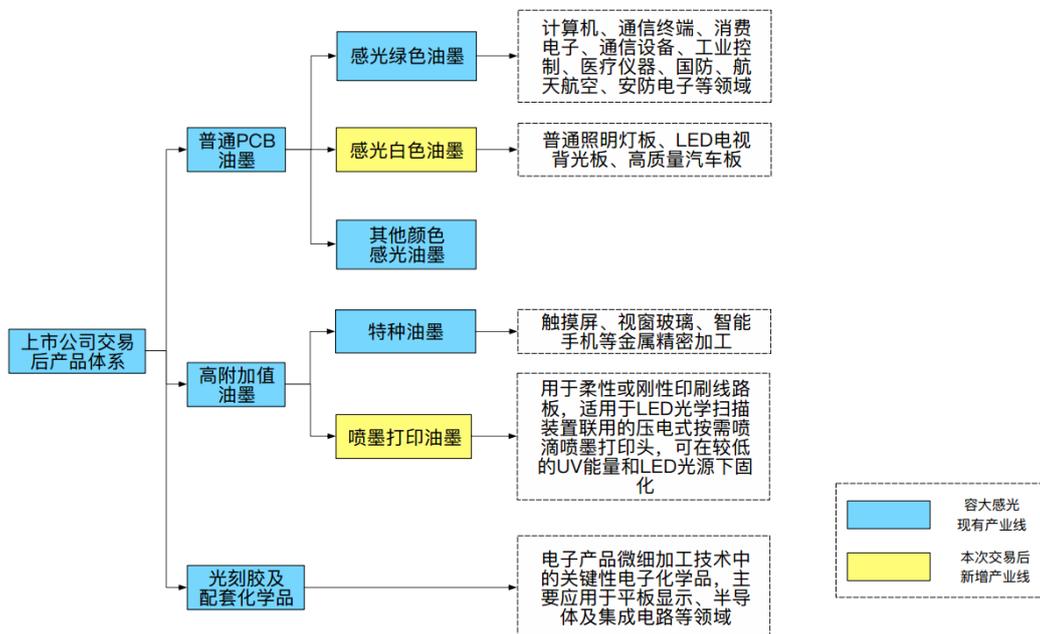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 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逐步形成了上述三大系列多种规格的电子化学品的产品布局，其中 PCB 感光油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是上市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上市公司生产的 PCB 油墨产品主要是感光阻焊绿油及感光线路油墨，用于传统的印制电路板行业；高仕电研生产的 PCB 油墨产品主要是感光阻焊白油，通过涂覆在铝基板表面，对铝基板提供保护并通过反光效果提高亮度，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电视背光、电脑背屏、汽车板等下游行业。此外，高仕电研还研发生产喷墨打印油墨、FPCB 油墨等产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如下图所示：



高仕电研的主要产品是对上市公司产品结构的重要补充，本次交易将扩充并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类别，优化业务布局，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凭借其先进的生产工艺、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与多家大中型客户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凭借其卓越的研发技能，不断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成为业内感光阻焊白油与喷印油墨的标杆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将通过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的共享及技术间的相互借鉴，不断拓展市场、增加收入、降低费用。预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数据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作价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

按交易预估价 18,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前）		本次交易后（转股后）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数）	持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林海望	16,318,773	13.60%	16,318,773	12.85%	16,318,773	12.73%
刘启升	15,499,682	12.92%	15,499,682	12.20%	15,499,682	12.09%
杨遇春	15,499,682	12.92%	15,499,682	12.20%	15,499,682	12.09%
黄勇	15,499,681	12.92%	15,499,681	12.20%	15,499,681	12.09%
刘群英	12,871,398	10.73%	12,871,398	10.14%	12,871,398	10.04%
小计 <sup>1</sup>	<b>75,689,216</b>	<b>63.07%</b>	<b>75,689,216</b>	<b>59.60%</b>	<b>75,689,216</b>	<b>59.06%</b>
其他	44,310,784	36.93%	51,305,600	40.40%	52,471,401	40.94%
总股本	<b>120,000,000</b>	<b>100.00%</b>	<b>126,994,816</b>	<b>100.00%</b>	<b>128,160,617</b>	<b>100.00%</b>

注：5 位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与各自持股比例加总数的偏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林海望等 5 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63.07% 变更为 59.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相关主体未接到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标的资产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和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名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800.00 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高仕电研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以及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高仕电研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其保障措施能够较大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是，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高仕电研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

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事 PCB 油墨、喷墨打印油墨、FPCB 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CB 油墨作为 PCB 产品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之一，其行业利润水平会受到 PCB 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子终端的兴起，市场对高性能 PCB 电路板的需求提升，间接带动了 PCB 油墨市场需求的增长。但在需求增长的同时，高性能 PCB 电路板对 PCB 油墨耐化学性、分辨率、解析度等诸多性能标准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产品不能及时达到高性能 PCB 电路板的性能要求或者宏观经济低迷导致 PCB 行业增速放缓，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及相关行业政策等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对电子化学品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所占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树脂、单体、光引发剂、溶剂、填料、颜料、各种助剂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增加产品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租赁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高仕电研租赁的厂房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厂房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尚待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对此，本次交易对方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承诺人愿意在无需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因拆除、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

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目前正协调有关部门办理上述事项，仍存在无法通过消防验收以及租赁房屋无法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产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 **（四）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PCB 专用油墨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遭到泄露，将导致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虽然标的公司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重要环节实施了分段管理，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技术文件由专人保管，主要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但是若标的公司核心配方或工艺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仍可能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PCB 专用油墨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是标的公司通过反复科学实验、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由于配方技术的独特性和保密性限制，标的公司难以对这些配方技术全部申请专利，只能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的方式维护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如果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通过非正常渠道取得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和配套生产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其他不可控因素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

产的交易行为。

### 三、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容大感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部分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的，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发展阶段。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母公司能有效执行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在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所分配金额应保证母公司有能力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决定。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投资或日常运营，以满足生产经营或优化财务结构需要，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9、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容大感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00.00万元，送红股0股（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2018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00.00万元，送红股0股（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00.00 万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标准进行了自查，A 股市场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收盘价 300576.SZ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 801034.SI
2019 年 5 月 31 日	16.26	1483.66	3707.92
2019 年 6 月 28 日	19.20	1511.51	3674.03
<b>期间涨跌幅</b>	<b>18.08%</b>	<b>1.88%</b>	<b>-0.91%</b>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6.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8.99%。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

##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就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独立董事审阅相关协议后认为，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鉴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

协议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声明与承诺

###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企业相关数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部分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林海望	_____ 蔡启上	_____ 蔡元庆	_____ 曾一龙
_____ 黄勇	_____ 杨遇春	_____ 刘启升	_____ 董建华
_____ 张瑾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

魏志均

---

刘群英

---

颜秀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武

\_\_\_\_\_  
曾大庆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